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JPD-2022-008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9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JPD-2022-00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JPD-2022-008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乘客电梯 1 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包含电梯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包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承诺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资格要求所列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1套加盖公章（需携带原件查验后返还）。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75 号

联系人：赵瑞阳

电 话：0371-6886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迎娟

电 话：15286808449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北隅街道神州街付 1 号

邮箱：hnqjpd@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迎娟

电话：15286808449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质保期	1 年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电子文档一份（U 盘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东南裙楼净隅酒店四楼会议室（姚砦路红旗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东南裙楼净隅酒店四楼会议室（姚砦路红旗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75 号 联系人：赵瑞阳 电 话：0371-6886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迎娟 电话：15286808449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北隅街道神州街付 1 号 邮箱：hnqjpd@126.com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超出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13	磋商顺序	按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15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为准。
16	其它	如果有多家代理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按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 (1) 供应商需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

		<p>定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证明文件未规定方式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厂家合法有效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申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厂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等，如未按规定附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其“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作相应的扣分；未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的设备以技术偏差表为准。</p> <p>(2) 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内说明。</p>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1.3 定义：

货物：指参与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

服务：指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2.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参与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 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

5.3 参与磋商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为符合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5.4 本次磋商的项目中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一（1）天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截止期前五（5）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磋商函和磋商响应报价表。

10.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磋商函

10.2.2 磋商报价

10.2.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0.2.2.2 参与磋商报价明细表

10.2.2.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10.2.2.4 参与磋商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10.2.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10.2.5 方案和服务承诺

10.2.6 所投产品简介

10.2.7 售后服务计划

10.2.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2.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0.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4 供应商可以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函格式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交货安装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

1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供应商对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如实对所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报价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由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

12.9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六十（60）日历天内。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每个供应商针对一个包只能提交一套磋商响应文件；

17.5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17.6 电报、电传和传真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密封袋均应：

18.2.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

18.2.3 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前不得启封。

18.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22、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磋商活动，并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磋商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3 磋商顺序按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2.4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23.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

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文

件应将被拒绝。

（六）磋商内容

25、磋商内容

25.1 商务磋商

25.1.1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

25.1.2 付款方式及时间；

25.1.3 交货安装期；

25.1.4 质保期；

25.1.5 服务承诺。

25.2 技术磋商：

25.2.1 技术要求。

（七）确定成交人的原则及标准

26.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磋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步 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并进行综合评标

(1) 磋商小组依照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和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此次磋商主要包括供应商商务、技术等相关内容并要求其进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并确定其磋商响应已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成交结果。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磋商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第 32.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32.3、合同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时自行协商约定。

（九）其它

33、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3.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33.2 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33.5 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4.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货方：_____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投标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投标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用户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因素外，投标方对所提供的软件故障提供免费维护和更换。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人员基本费用，维修人员服务免费，并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免费终身升级。

4、保修期外更换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人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措施。

5、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_____月_____日内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余___%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2、合同签订后，供货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后勤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___/ 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_____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并列入【采购人名称】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 60 日内，采购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___/___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货商应补足采购人

损失差额。

4、合同履行和货物质量由供货单位缴纳的保证金：_____元(合同金额的10%)保证，如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或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5、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6、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7、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货方各执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10 分 (5) 综合评价： 5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	商务部分 (15 分)	8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施工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个证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分	投标品牌制造商对其所生产产品有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

			600 万以下的得 1 分，600 万（含）以上得 2 分。（提供保险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商务部分涉及评分的文件均须在磋商文件中附上扫描件，同时原件备查，竞争性磋商小组随时对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原件的，涉及到的评分项均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 总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1-3 分）；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1-3 分）； (3) 交货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1-2 分）； (4) 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1-2 分）。 缺项不得分	
4	培训与售后服务(10分)	10分	1、培训方案（共 4 分） 公司提供相应完善的培训计划：得 0-4 分； 2、售后服务（共 4 分） 对服务的方式、现场的支持、服务等级等因素综合评价 0-4 分； 3、现场响应时间的要求（共 2 分） 承诺到现场响应时间满足小于 4 小时要求的得 2 分，超过的不得分。 注：以上缺项为 0 分。
5	综合评价 (5 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的综合情况各自打分，最后平均计算出各响应人的综合信誉分。评委给响应人所打的分值，最低得 2 分，最高不得高于 5 分。

注：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货物：乘客电梯 1 台（含钢结构井道）

2、服务：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附随服务。

电梯技术参数

序号	编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井道尺寸 宽×深	数量	顶层高度	地坑、深度	梯形
1	DT1	630	1.0	4	1.9m×1.7m	1 台	3800	1400	客梯

底坑深度、井道尺寸、开门方式等依现场为准：注：（1）井道尺寸为暂定尺寸，本表仅供招标使用

二、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供应商所投电梯系统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技术要求，否则视为偏离，不能中标。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1998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EN-81 《欧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主要部件要求

3.1 所有部件均采用标准配置，可采用合资或进口品牌，并详细指明厂名和产地。

3.2 电梯系统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主要部件（控制柜、曳引机、门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生产，附制造厂家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复印件。

(2)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 380V，50HZ。

(3) 额定功率：要求供应商报出每台电梯的具体指标值。

(4) 电磁兼容性：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两方面的指标值，并确认能否满足本用户的电梯安装环境条件。

4.1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指标；

4.2 所提供的电梯产品抵抗外部电磁辐射指标；

(5) *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供应商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器、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6) 使用寿命：要求供应商提出具体指标值。

(7) 曳引机：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8)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9) 轿厢：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留有轿厢安全窗；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10) 轿厢内内层站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11)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

(12)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3) 光幕安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光幕光束数大于 150 束。

(14) 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15) 层门门套：所有层门套选用小门套，发纹不锈钢板制作

(16)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

(17)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采用 LED 液晶数字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

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18)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9)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0) 补偿装置：带胶套无声补偿链。

(21)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单绕式钢丝绳，其安全系数 ≥ 12 ，并提供使用寿命。

(22)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扁平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大楼耐火等级一级）。

(23)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4)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25) 缓冲器：要求采用符合国标要求的缓冲器。

(26)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27)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8) 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3.3 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下列功能）

(1) 厅外信息显示（层显及电梯运行状态显示放于厅门侧方）

1.1. 轿厢位置指示、运行方向指示

1.2. 轿厢到站钟

1.3. 外呼显示

(2) 轿内信息显示（放于轿厢内门侧方）

2.1. 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2.2. 内呼登记显示

2.3. 轿厢超载指示

2.4. 自动/司机功能

2.5. 检修运行功能

2.6. 维修、应急五方对讲功能

2.7. 维修、应急照明

2.8. 轿厢优先服务

2.9. 轿厢风扇/照明操作

- 2.10. 消防功能（自动/手动）
- 2.11. 营救内部通话系统
- 2.12. 停梯/锁梯功能
- 2.13. 防捣乱功能（错误指令消除功能）
- (3) 机房、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 3.1. 轿厢位置指示
 - 3.2. 启动计数器
 - 3.3. 再平层
 - 3.5. 控制柜故障自诊断及信息显示
 - 3.6. 机房检修功能
 - 3.7. 井道照明
 - 3.8. 指定楼层停靠
 - 3.9. 上下行高峰服务
 - 3.10. 满载不停站运行
- (4) 轿顶、底坑应设功能
 - 4.1. 轿顶、底坑照明开关
 - 4.2. 检修功能开关（轿顶优先）
- (5) 紧急情况运行
 - 5.1. 消防运行功能
 - 5.2. 超速保护
- (6) 电梯应具备的基本功能。
- (7) 客梯联动
- (8) 断绳保护
- 3.4 电梯轿厢内装饰
 - (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舒适亮丽，采用 LED 照明。
 - (2) 轿壁：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 (3) 轿内操纵盘（带层站、方向显示）：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提供不少于三种样品供采购人选择，装设在轿门一侧。
 - (4)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 (5) 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塑胶地板（或其他耐磨地板）

3.5 电梯层站处装饰

- (1) 层门（厅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 (2) 层门门套：美观、耐用，层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发纹不锈钢板制作
- (3) 厅门外呼梯按钮盒（带层站及方向显示）：LED 数字液晶显示，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装设在层门一侧。
- (4)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3.6 电梯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电梯的主要部件、材料、元件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单价、数量、产地。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的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单价、数量、产地。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电梯的结构特点。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
- (6) 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20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2 参与磋商报价明细表
 -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 2.4 参与磋商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方案和服务承诺
6. 所投产品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JPD-2022-008] 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 1、磋商函
2. 磋商报价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2 参与磋商报价明细表
 -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 2.4 参与磋商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方案和服务承诺
- 6、所投产品简介
- 7、售后服务计划
- 8、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
写） 元（¥ ）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相
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其参与磋商自参与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历天。
- 4、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料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参与磋商。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规划纲要》和河南省《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规定核查我公司及法人代表个人的信用记录。

9、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产地	用材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注：

1.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2. 如若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无中小企业生产厂商，可不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4 参与磋商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 (国)	单位	数量
1							
2							
3							
...							
	...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如使用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应将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截图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供“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承诺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1. 上述材料如有变动或更新，应予以明确，方便评委查阅。

2. 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3.1 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人员仅限一人，且必须提供“健康码”“行程码”以及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重大违法记录愿意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机构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 1					
4	商务条款 2					
					

注：参与磋商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否则可能导致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5.方案和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3. 交货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4. 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5. 关于供应商交货安装期、质保期等内容的承诺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6.所投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证明文件未规定方式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厂家合法有效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申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厂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等，如未按规定附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其“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作相应的扣分；未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的设备以技术偏差表为准。

(2) 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二、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附证明文件）；

三、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7.培训与售后服务计划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地点。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